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8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25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8日
聲請人	彭恢華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聲請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書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6年度選偵字第6號不起訴處分書（下稱系爭處分書），未依法移轉管轄適時審判，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審理。 1 二、按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處分書並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088號彭恢華聲請案